三義鄉都市計畫地區面積及人口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:凡本鄉(鎮、市)內實施都市計畫區域,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: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:按都市計畫區面積、都市計畫區人口數及都市計畫區人口密度分類,都市計畫區人口數分計畫人口數及現況人口數,都市計畫區人口密度分計畫人口密度及現況人口密度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(或說明):

- (一)都市計畫面積:依法完成法定程序之都市計畫區規劃之總面積。
- (二)都市計畫區人口數:依法完成法定程序之都市計畫區域範圍內之居住人數。
 - 1. 計畫人口數:指都市計畫區內之計畫容納人口數。
 - 2. 現況人口數:指都市計畫區內現住戶籍人口。
- (三)都市計畫區人口密度:都市計畫區人口數除以都市計畫面積所得之值。
 - 1. 計畫人口密度:指計畫人口數除以都市計畫區面積。
 - 2. 現況人口密度: 指現況人口數除以都市計畫區面積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:依據本公所資料編製。
- 六、編送對象:本表編製三份,一份送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,一份送主計室,一份自存。